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設備

於2015年3月3日，創業地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創業地基將向該等供應商收購該等設備，總代價約為21.97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15年3月3日，創業地基與該等供應商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創業地基將向該等供應商收購該等設備，總代價約為21.97百萬港元。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第一收購事項

##### 協議A日期

2015年3月3日

##### 訂約方

- (1) 創業地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供應商A，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機器貿易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27日及2015年1月19日作出的公佈所述的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標的事宜**

根據協議A，創業地基將向供應商A收購設備A，包括兩部反循環鑽機(RCD)。

設備A將於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期間或前後交付予創業地基。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5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13.87百萬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設備的購買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A的20%將於創業地基簽訂協議A時由創業地基支付，而代價A餘下的80%將於交付設備A後五天內由創業地基支付。

### **第二收購事項**

#### **協議B日期**

2015年3月3日

#### **訂約方**

- (1) 創業地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機器貿易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27日及2015年1月19日作出的公佈所述的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標的事宜**

根據協議B，創業地基將向供應商B收購設備B，包括不同型號的重型鑽桿設備。

設備B將於2015年4月或前後交付予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8.1百萬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設備的購買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B將於創業地基簽訂協議B後30天內由創業地基支付。

總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租購方式支付。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購買該等設備乃供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項目使用。

鑑於該等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總代價乃經參考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總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的總額，約為21.97百萬港元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
「協議A」	指	創業地基與供應商A於2015年3月3日就第一收購事項訂立的兩份協議
「協議B」	指	創業地基與供應商B於2015年3月3日就第二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A」	指 創業地基就第一收購事項根據協議A應付予供應商A的代價合共1.5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13.87百萬港元)
「代價B」	指 創業地基就第二收購事項根據協議B應付予供應商B的代價合共約8.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設備A及設備B
「設備A」	指 供應商A根據協議A將會供應的地基工程機器
「設備B」	指 供應商B根據協議B將會供應的地基工程機器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A的條款收購設備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地基」	指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B的條款收購設備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A」	指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機器貿易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27日及2015年1月19日作出的公佈所述收購設備的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聯繫
「供應商B」	指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機器貿易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27日及2015年1月19日作出的公佈所述收購設備的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聯繫
「該等供應商」	指 供應商A及供應商B，為由相同擁有人擁有的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樹昌

香港，2015年3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及賴敏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禰偉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內，歐元金額乃按1.00歐元兌8.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